

# 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 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廣播媒體	110.11.10-111.10.30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1. 臺北廣播電臺託播。 2. 本案屬於公益廣告， 無費用支出。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網路媒體	110.11.19-111.12.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1. 影片製作費98,700元 ，已於110年11月付款。 2. 利用Youtube宣導，無 託播費用支出。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1.9.1-111.10.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本案係臺北捷運月台燈 箱廣告經費30,413元， 含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 費18,600元，燈片輸出 11,813元，已於111年9 月份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